

纱纤亿纺织科技（和田）有限公司
纱纤亿纺织印染一体化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纱纤亿纺织科技（和田）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3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3
2.2 公开方式.....	5
2.3 公众意见情况.....	6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7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7
3.2 公示方式.....	9
3.3 查阅情况.....	14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4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4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4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15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5
6.2 公开方式.....	16
7 其他.....	17
8 诚信承诺.....	17
9 附件.....	18

1 概述

新疆纺织产业依托当地独有的资源优势和产业基础，随着“一带一路”建设的深入推进，新疆纺织产业发展迎来最好的时期，作为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向西开放的桥头堡，新疆纺织产业的发展近几年来一直是中国纺织行业的热点和亮点，在国家和地方政府的全力推进下，在全行业的积极参与下，在新疆这片广阔热土上，纺织产业正在焕发着勃勃生机和崭新活力。

和田地区纺织服装产业虽发展迅速，但仍存在一些挑战和瓶颈，服装企业整体存在问题就是供应链缺失，生产所需的面料和辅料都需要从内地发运，成品基本上也是在内地销售。因此，政府需引进优质企业做好完链补链工作。新疆和田地区洛浦县的纺织服装产业呈现出快速发展的良好态势，通过平台运营、实体工厂建设、区域品牌打造及产业协同，全方位提升和田地区纺织服装产业的竞争力与创新能力。

广东纱纤亿纱线交易平台有限公司（简称“纱纤亿集团”），自 2016 年成立以来，凭借创始股东在纺织服装实体产业的深厚积淀，勇于革新纺织行业交易模式，以纺织服装全产业链为核心布局，全面贯通从棉花种植、轧花、纺纱、织布、印染、制衣、终端门店、线上销售至终端消费用户的每一个环节，构建起一个多元化集团。为积极响应国家援疆发展战略，在新疆和田地区昆岗经济技术开发区（原和田地区洛浦县北京工业园区）成立纱纤亿纺织科技（和田）有限公司，投资 130000 万元，建设“纱纤亿纺织印染一体化建设项目”，本项目租赁原洛浦县北京工业园区(已调整为和田地区昆岗经济技术开发区)现有厂房，对厂房进行改造，建设开幅机、大圆机、定型机、罗纹机、加弹机等纺织设备，以及除油除皱机、烘干机、打色机等染整设备。该项目已取得洛浦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备案证（备案证号：2412261343653200000207，见附件 2）。

本项目拟分三期建设，一期工程投资为 8000 万元，加弹生产线年产涤纶纱线 3708.508t/a，织造生产线年产坯布 9043.528 吨，染整生产线年产坯布 12240t/a；二期工程投资为 52000 万元，加弹生产线年产涤纶纱线 24105.301t/a，织造生产线年产坯布 58782.931 吨，染整生产线年产坯布 79550t/a；结合现有厂房及设备购置计划，本次评价内容仅包括一期工程和二期工程，三期工程另行环评。本项目

的建设在一定程度上补充了当地供应链，形成“纱线-加弹-织造-印染-整理-成品”完整的供应产业链。

该项目已取得洛浦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备案证（备案证号：2412261343653200000207）。本项目的建设在一定程度上补充了当地供应链，可以形成“纱线-加弹-织造-印染-整理-成品”完整的供应产业链。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要求，建设单位纱纤亿纺织科技（和田）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 日委托新疆环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为了保证项目建设的合理性、科学性，加强建设项目各方与可能受项目影响的公众之间的联系和交流，使公众比较全面的了解建设项目及其污染排放状况，减轻对项目影响的担忧，实现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的协调统一，开展公众参与调查活动。本次工程公众参与实行公开、平等、广泛的原则。

本次公众参与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8 年部令第 4 号）相关规定和要求，2025 年 3 月 4 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进行了第一次环评信息公示；于 2025 年 6 年 4 日至 2025 年 6 月 17 日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文件的相关要求进行了第二次环评信息公示，包括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公示、中华工商时报两次报纸公示及环境敏感点现场张贴三种形式。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对项目进行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及公参说明公示，采用网络公示的方式，网站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三次信息公示期内未收到反映该项目建设的来电、来函。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8 年部令第 4 号）第九条规定：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公开下列信息：

（一）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改建、扩建、迁建项目应当说明现有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情况；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3 月 1 日委托新疆环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于 2025 年 3 月 4 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进行第一次信息公示。公示内容主要包括①建设项目概况及现有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情况；②建设单位和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③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④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⑤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等。公示内容见表 2.1-1。

以上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内容及日期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8 年部令第 4 号）要求。

表 2.1-1 第一次公示内容

纱纤亿纺织科技（和田）有限公司纱纤亿纺织印染一体化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内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 第 4 号)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是建设项目
--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相关信息和审批后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信息公开的主体；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公众参与的过程中，应当公开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征求公众意见。建设单位对所发布的公示信息内容负全责并承担法律责任。

2025 年 3 月，我公司委托新疆环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纱纤亿纺织印染一体化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为维护社会公众合法的环境权益，提高环境影响评价的科学性和针对性，提高环保措施的合理性和有效性，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的相关要求，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进行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向公众公开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有关信息，并征求公众意见和建议。公示内容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纱纤亿纺织印染一体化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新疆和田地区洛浦县北京工业园区

建设内容：租赁洛浦县北京工业园区现有厂房，对厂房进行改造，配置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开幅机、大圆机、定型机、罗纹机、加弹机等纺织设备，以及除油除皱机、烘干机、打色机等染整设备。

（二）建设单位信息

建设单位：纱纤亿纺织科技（和田）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新疆和田地区洛浦县北京工业园区北园区幸福社区京洛大道 38 号办公楼 201 室附 1 号

联系人：地力木拉提·多力坤

联系电话：19609039581

（三）环评编制单位信息

环评编制单位名称：新疆环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编制单位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凤凰山街 353 号亚欧贸易中心 1 号商务综合楼

联系人信息：刘工，18199995605

（四）公众意见表的链接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xjhbcy.cn/articles/show/6257>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本次公众参与本着知情、真实、平等、广泛、主动的原则，采用公开发布工程信息收集公众意见及建议，公众可点击上文中链接获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在本项目信息公开后 10 个工作日内，填写后可通过书信、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建设单位和环评编制单位提出您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和实施后有关的环保意见和建议。

纱纤亿纺织科技（和田）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4 日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3 月 4 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进行第一次信息公示，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8 年部令第 4 号）要求。

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网址如下：

<http://www.xjhbcy.cn/articles/show/15013>。

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2.2-1。



图 2.2-1 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网络截图

2.2.2 其他

建设单位未采用其他方式进行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

2.3 公众意见情况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和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均未收到来电、来函等关于项目的反馈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8 年部令第 4 号）第十条规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公开下列信息，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建设单位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6 月 4 日至 2025 年 6 月 17 日采取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络公开、中华工商时报公开和张贴公告的方式进行征求意见稿的公示，公示期限为 10 个工作日。

公示内容主要包括：①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②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③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④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⑤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公示内容见表 3.1-1。

以上征求意见稿公示内容和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8 年部令第 4 号）要求。

表 3.1-1 第二次公示内容

纱纤亿纺织科技（和田）有限公司纱纤亿纺织印染一体化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信息公示内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 第 4 号)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相关信息和审批后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信息公开的主体；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公众参与的过程中，应当公开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征求公众意见。建设单位对所发布的公示信息内容负全责并承担法律责任。
--

2025 年 3 月，我单位委托新疆环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纱纤亿纺织科技（和田）有限公司纱纤亿纺织印染一体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目前已编制完成了《纱纤亿纺织科技（和田）有限公司纱纤亿纺织印染一体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应实行公开、平等、广泛和便利的原则，采用多种形式，开展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以听取社会各界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及有关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公示材料如下：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可点击链接查看：<https://pan.baidu.com/s/1NG4byP7JcH69qXQYr6uypQ> 提取码: d48c

（2）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如需查阅纸质报告书，可联系新疆环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的刘工，联系电话：18199995605。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广泛征询评价范围内及项目所在地公众、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及关心该项目建设的所有社会人士对本项目的意见和建议，具体公众影响范围为：洛浦县。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连接

<http://www.xjhbcy.cn/hbcyxh/xxgk/255400/hjyxpjgzcygs/284162/index.html>。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在本次信息公示后，公众可通过向指定地址发送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表关于本项目建设及环评工作的意见看法。

（1）本项目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纱纤亿纺织科技（和田）有限公司 通

讯地址：洛浦县和田地区昆岗经济技术开发区（原和田地区洛浦县北京工业园区）

联系人：迪力

联系电话：13399030226

（2）环评编制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新疆环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凤凰山街 353 号亚欧贸易中心 1 号商务综合楼

联系人：刘工

联系电话：18199995605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次公示公众信息反馈的时间自公示日期起，共 10 个工作日。

纱纤亿纺织科技（和田）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4 日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6 月 4 日至 2025 年 6 月 17 日采取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进行征求意见稿公示，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8 年部令第 4 号）要求。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网址如下：

<http://www.xjhbcy.cn/articles/show/15628>。

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3.2-1。



图 3.2-1 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网络截图

3.2.2 报纸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6 月 4 日、2025 年 6 月 17 日在《中华工商时报》进行 2 次征求意见稿公示。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8 年部令第 4 号）要求。

报纸公示情况见图 3.2-2。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公司 对金海市华源置业有限公司不良债权资产处置置公开竞价补充公告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金融资产管理江西分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3 日 9 时至 2025 年 6 月 13 日 17 时在京东拍卖资产网络竞价平台(网址:https://paimai.jd.com/308679907)对金海市华源置业有限公司不良债权资产进行公开竞价处置,现将竞价结果公示如下:

一、竞拍标的物:
截至 2023 年 7 月 26 日(转让基准日),债权资产情况如下:

序号	债务人	债权金额	本金	利息	保证人情况	抵质押物情况
1	金海市华源置业有限公司	26423.18	20000	6423.18	马文生、楼朝珍	金海市华源置业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八一南街与环城南路交汇处“华源·印象城”项目 33014.15 m ² 商业房产
合计		26423.18	20000	6423.18		

注:1、本公告仅列示截至基准日的债权本金、利息余额,基准日后债务人和担保人应付的利息、违约金、诉讼费等相关费用,生效法律文书及法院生效判决文书计算为准。
2、若债务人、担保人债务和原担保更名、改制、破产、注销、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担保人主体资格的,请相关债权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上述公告内容如有错误,以借款人、担保人等原已签署的交易合同或以下达的裁判文书为准;列示的金额由于计算方法等原因与实际金额可能存在误差,具体以相关合同协议及有效法律文书计算为准。
4、本公告所揭示的债权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可能存在许多微小或零散的抵质押物,致使债权存在重大风险;或者多支出费用,甚至权利最终无法实现;可能使债权人、保证人已经破产、注销或被吊销营业执照;可能使债权人超过诉讼时效或丧失追索权或因其他原因已部分清收或成为自然债权;可能使债权人未向保证人主张担保责任而追索保证人,不再承担担保责任或免责;可能使抵押物灭失、重复抵押、被第三人善意取得或应办理押登记而未办理等债权瑕疵。
其重大事项及被披露涉及京市网披露的竞买公告、竞价规则、竞买须知及《债权转让协议》。

二、挂牌价格
竞买起拍价:9200 万元,保证金:1000 万元,加价幅度:5 万元或其整数倍,有保留价。付款方式为一次性付款。

三、竞买结果
本次竞买活动结果如下:报名人数 1 人,出价人数 1 人,为金华市晟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出价次数 1 次,报价为 9200 万元。

四、竞价规则及成交确认
根据竞价规则,中信金融资产管理江西分公司对竞买结果补充 3 个工作日公告,公告期自本公告刊登之日(含刊登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止,即 2025 年 6 月 16 日至 2025 年 6 月 18 日。如在此期间未收到异议,则与金华市晟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确认成交。

五、异议的处理
1、对本次竞价有争议的第三人可在公告期内就本次竞价活动向中信金融资产管理江西分公司提出异议。该异议(有争议的除外)原则上应书面提出并提供相应佐材料,经中信金融资产管理江西分公司审议,认为异议成立的,终止本次竞价活动。
因情况紧急,异议人可先通过电话等其他方式先行提出异议,但应在提出异议后 3 个工作日内向我司提交书面异议佐材料。
公告期内,有新的竞买人提出参与竞价的,应在提交异议的同时,于 2025 年 6 月 18 日 17 时前缴纳竞价保证金 1000 万元到中信金融资产管理江西分公司指定收款账户(户名: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滨江支行,账号:150201709000001135),否则我司重新开启竞价,开始竞价时间为受理书面异议或收到书面异议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再次开启竞价或成交人与新的竞买人缴纳的 1000 万元保证金均不予退回,视同对再次竞价的保证。若新的竞买人于再次竞价时未举牌出价,则我司有权没收该 1000 万元竞买保证金。
2、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受理对上述资产相关处置的征询和异议,以及有关排押、阻挠征询或异议以及其他与资产处置有关活动的举报。

六、受理公告
周先生 联系电话 0791-86648955;
赖女士 联系电话 0791-86648955;
受理排押、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余先生,联系电话 0791-86648926。
联系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会展路 135 号中顺大厦 24 楼。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公司
2025 年 6 月 16 日

关于转让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通知

宁波海源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全体合伙人:
本人陈海龙系宁波海源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源网络”的有限合伙人,持有海源网络财产份额共计人民币 1 万元,占海源网络财产份额的 1.2373%。因本人原因,本人已将与本人所持有的海源网络的财产份额全部转让给海源网络的普通合伙人。现本人即通知全体合伙人上述转让事宜。

通知人:陈海龙
身份证号:292526198508240018
特此通知全体合伙人,如有冒用,本人概不负责。
陈海龙
身份证号:292526198508240018
特此通知全体合伙人,如有冒用,本人概不负责。
陈海龙
身份证号:292526198508240018
特此通知全体合伙人,如有冒用,本人概不负责。

关于转让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通知

宁波海源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全体合伙人:
本人陈海龙系宁波海源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源网络”的有限合伙人,持有海源网络财产份额共计人民币 1 万元,占海源网络财产份额的 1.2373%。因本人原因,本人已将与本人所持有的海源网络的财产份额全部转让给海源网络的普通合伙人。现本人即通知全体合伙人上述转让事宜。

通知人:陈海龙
身份证号:292526198508240018
特此通知全体合伙人,如有冒用,本人概不负责。
陈海龙
身份证号:292526198508240018
特此通知全体合伙人,如有冒用,本人概不负责。
陈海龙
身份证号:292526198508240018
特此通知全体合伙人,如有冒用,本人概不负责。

关于转让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通知

宁波海源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全体合伙人:
本人陈海龙系宁波海源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源网络”的有限合伙人,持有海源网络财产份额共计人民币 1 万元,占海源网络财产份额的 1.2373%。因本人原因,本人已将与本人所持有的海源网络的财产份额全部转让给海源网络的普通合伙人。现本人即通知全体合伙人上述转让事宜。

通知人:陈海龙
身份证号:292526198508240018
特此通知全体合伙人,如有冒用,本人概不负责。
陈海龙
身份证号:292526198508240018
特此通知全体合伙人,如有冒用,本人概不负责。
陈海龙
身份证号:292526198508240018
特此通知全体合伙人,如有冒用,本人概不负责。

图 3.2-2 项目征求意见稿报纸公示照片 (1)



图 3.2-2 项目征求意见稿报纸公示照片 (2)

3.2.3 张贴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6 月 4 日至 2025 年 6 月 17 日，采取在项目评价范围内敏感点张贴的形式进行了第二次信息公示。

表 3.1-2 二次公示张贴敏感点一览表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经纬度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界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环境空气	幸福家园小区	80.25598526	37.04514154	居民	环境空气	二类区	NW	110
	洛浦县北京工业园区卫生院	80.25465488	37.04082549	医院			E	50
	洛浦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80.26332378	37.03531019	学校			E	25
	洛浦县第一中学	80.23075104	37.04548407	学校			NW	2100
	洛浦县第五中学	80.23319721	37.04815577	学校			NW	1900
	洛浦县第六中学	80.25851727	37.04983410	学校			N	7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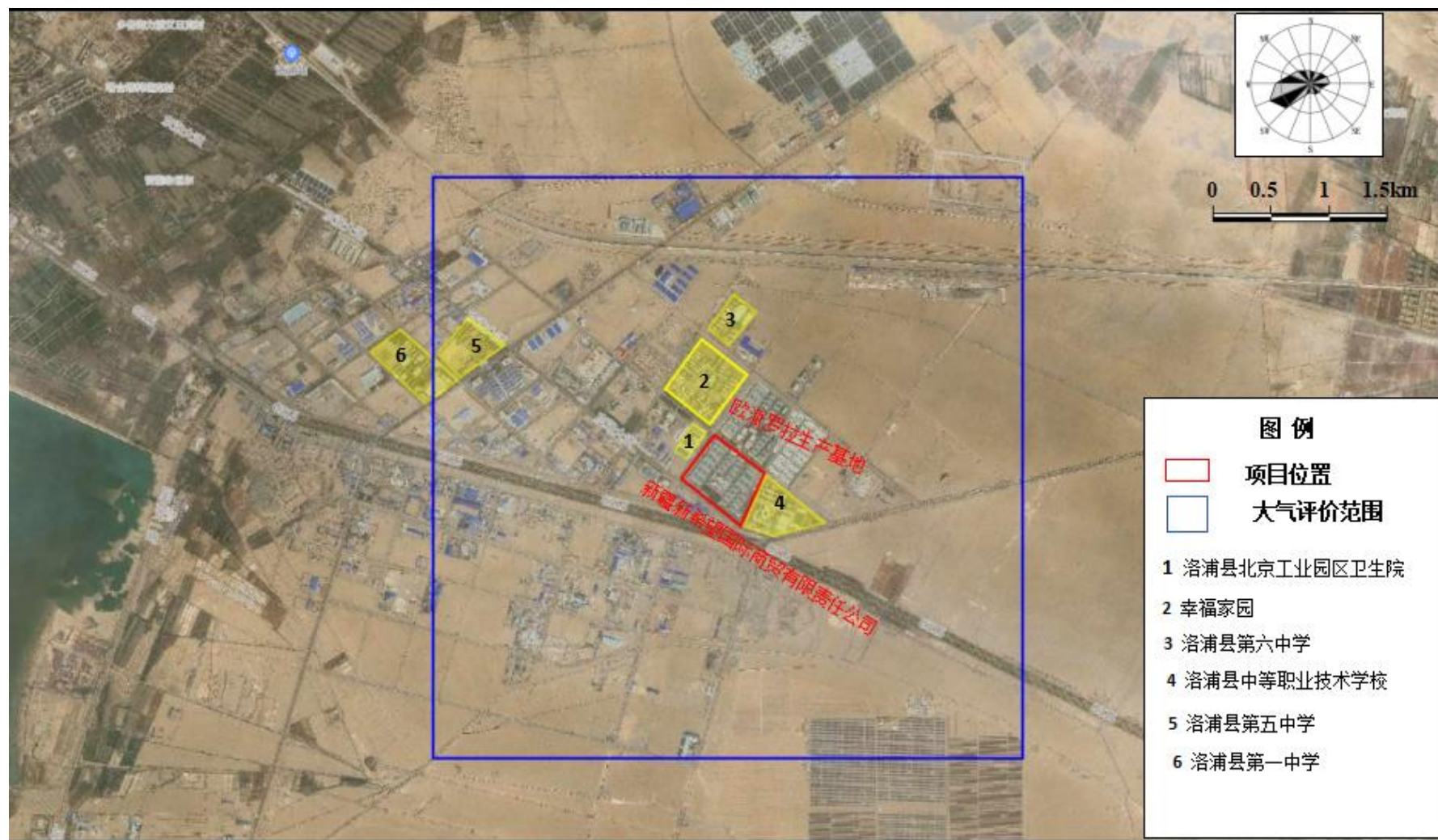


图 3.2-3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张贴范围



图 3.2-4 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张贴照片

3.2.4 其他

建设单位未采用其他方式进行征求意见稿公示。

3.3 查阅情况

项目纸质报告书查阅方式为：以电话或邮件方式联系建设单位或报告编制单位获取，同时项目现场放置纸质报告书，公众可前往查阅。

2025 年 6 月 4 日至 2025 年 6 月 17 日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和报告编制单位未收到公众来电、来函获取纸质报告书查阅；项目现场没有公众查阅记录。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2025 年 6 月 4 日至 2025 年 6 月 17 日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和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均未收到来电、来函等关于项目的反馈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环保部令[2018]第 4 号）第十四条规定：

“对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性意见多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方式组织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一）公众质疑性意见主要集中在环境影响预测结论、环境保护措施或者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的，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召开公众座谈会或者听证会。座谈会或者听证会应当邀请在环境方面可能受建设项目影响的公众代表参加。

（二）公众质疑性意见主要集中在环境影响评价相关专业技术方法、导则、理论等方面的，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专家论证会应当邀请相关领域专家参加，并邀请在环境方面可能受建设项目影响的公众代表列席。

建设单位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向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报告，并请求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加强对公众参与的协调指导。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在同级人民政府指导下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首次公开及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没有公众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提出质疑性意见，项目可不进行深度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公示期间，我单位及环评单位未收到任何反馈意见。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8 年部令第 4 号）规定：建设单位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受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前，依法主动公开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及公参说明内容。

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上公开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及公参说明内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 第 4 号）中相关规定要求。公示内容见表 6.1-1。

表 6.1-1 第三次公示内容

纱纤亿纺织科技（和田）有限公司纱纤亿纺织印染一体化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拟报批公示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相关信息和审批后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信息公开的主体；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公众参与的过程中，应当公开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征求公众意见。建设单位对所发布的公示信息内容负全责并承担法律责任。 2025 年 3 月，我单位委托新疆环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纱纤亿纺织科技（和田）有限公司纱纤亿纺织印染一体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目前已编制完成了《纱纤亿纺织科技（和田）有限公司纱纤亿纺织印染一体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拟报批稿）》和公众参与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现开展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拟报批公示，以听取社会各界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及有关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环境影响报告书（拟报批稿）可点击链接查看： https://pan.baidu.com/s/1ZNkJ8C6NeEHPF9dQzQ4ONQ 提取码: 2n1n 公众参与说明可点击链接查看： https://pan.baidu.com/s/1o33KWtUNl_H685eY186-lw 提取码: qkpV 纱纤亿纺织科技（和田）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27 日

6.2 公开方式

6.2.1 网络

建设单位于2025年6月27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进行第三次信息公示，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8 年部令第4号）要求。

本项目三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网址如下：

<http://www.xjhbcy.cn/articles/show/15759>。

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6.2-1。



图 6.2-1 项目第三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网络截图

6.2.2 其他

建设单位未采用其他方式进行三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

7 其他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及其附件均进行存档、备查。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在《纱纤亿纺织科技(和田)有限公司纱纤亿纺织印染一体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纱纤亿纺织科技(和田)有限公司纱纤亿纺织印染一体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纱纤亿纺织科技(和田)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

纱纤亿纺织科技(和田)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

